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三校区宿舍  
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RGY-CCGP-25110117

采购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RGY-CCGP-25110117
- 2.项目名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三校区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04.0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04.07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三校区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 504.07              | 1 项 | 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三校区（长阳、香山、清河）共 11 栋宿舍楼提供宿舍教育管理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00元（人民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创新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 关注成功后请登录网址

（<http://39.97.225.57/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915K5b6>）在网上提交信息

后将投标保证金打入下方账户（请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官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899091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010-53388566、010-533885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电 话：010-53388566、010-533885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三校区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三校区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三校区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人民币。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1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br>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后 8 位数字+投标保证金”<br>(例: 25110117+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名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br>账号: 0108 0141 7002 4760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80</u>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现场递交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br/>           联系电话：010-53388566、010-53388577；<br/>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1) 收费标准<br/>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标准计取。</p> <p>(2) 支付方式及时间<br/>           本采购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3) 账户信息<br/>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br/>           账号：0108 0141 7002 4760<br/>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p> |
|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p> <p>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手持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p> <p>文件密封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条目号“15 投标文件的提交”。</p> <p>为响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投标人所做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方式。</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

第一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 须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不易散落、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并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 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 并在密

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 15.3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投标人名称，单独放入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并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投标<br>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br>价格分为满分。<br><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br>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br><br>备注: 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br>格调整后的报价。  |                | 10 |
| 2  | 商务部分<br>(10分)       | 业绩               | 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 (类似业绩是指宿舍<br>管理服务), 每有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 最高 10 分。 (扫描与用户<br>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采购金额页、标的页及签署页)<br><br>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材料, 该案例不得分。  |                | 10 |
| 3  | 技术服务<br>部分<br>(80分) | 整体服<br>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总体方<br>案, 内容包括①项目总体思路②项目难点、要点③<br>难点要点应对措施④工作内容及方法。 (共 4 项,<br>满分 12 分)<br><br>针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内容适用采购需求、方<br>案合理、实用、可执行, 确保后续可高效完成中标<br>后的承接工作, 不影响采购单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br>展, 得 3 分。<br><br>针对每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 但内容的合理性、<br>实用性和可执行性等细节稍有欠缺, 可待完善, 得<br>2 分;<br><br>针对每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 但方案简单, 未提<br>供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不影响采购单位相关工作的<br>正常开展, 得 1 分;<br><br>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完全<br>照搬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 ①项目总体<br>思路    | 3  |
|    |                     |                  | ②项目 难<br>点、要点   | 3              |    |
|    |                     |                  | ③难点要点<br>应对措施   | 3              |    |
|    |                     |                  | ④工作内容<br>及方法  | 3              |    |
|    |                     | 宿舍管<br>理服务<br>方案 | 针对本项目①服务管理目标及设想、②服务措施、<br>③服务规程、④服务标准 (学生公寓管理作业标准<br>流程图解)、⑤学生宿舍管理不同场景定制方案等。<br>(共 5 项, 满分 15 分)  | ①服务管理<br>目标及设想 | 3  |
|    |                     |                  | 针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内容适用采购需求、方  | ②服务措施          | 3  |
|    |                     |                  | 针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内容适用采购需求、方  | ③服务规程          | 3  |

|  |              |  |                                       |   |
|--|--------------|--|---------------------------------------|---|
|  |              | <p>案合理、实用、可执行，确保后续可高效完成中标后的承接工作，不影响采购单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得 3 分；</p> <p>针对每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方案缺乏针对性，不影响采购单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得 2 分；</p> <p>针对每项内容提供了方案，但是方案极其简单，或者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实际执行中可能会对采购单位的具体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得 1 分；</p> <p>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④服务标准<br>(学生公寓<br>管理作业标<br>准流程图<br>解) | 3 |
|  |              |  | ⑤学生宿舍<br>管理不同场<br>景定制方案               | 3 |
|  | 应急预案体系及措施    | <p>针对防火、防盗、防爆等工作，在员工配备、技能培训、设备使用、设施维护、消防检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急预案体系及措施。</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内容适用采购需求、方案合理、实用、可执行，确保后续可高效完成中标后的承接工作，不影响采购单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得 8 分；</p> <p>每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执行性等细节稍有欠缺，可待完善，得 6 分；</p> <p>每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方案缺乏针对性，不影响采购单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得 4 分；</p> <p>提供了总体方案，但是方案极其简单，或者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实际执行中可能会对采购单位的具体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得 2 分；</p> <p>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8                                     |   |
|  | 人员培养、培训与管理方案 | <p>1、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养方案的综合评审：</p> <p>供应商设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作协议、牌匾以及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资料。</p> <p>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对①招聘方案、②考核方案、③奖惩方案、④培训方案的综合评审。</p>  | ①招聘方案                                 | 3 |

|  |               |   |         |   |
|--|---------------|---|---------|---|
|  |               | <p>(共 4 项, 满分 12 分)</p> <p>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 提供了符合项目背景和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 且内容完善、可操作, 完全可以保障项目实施(人员培训考核流程明晰/招聘制度完善/有明确的奖惩方案, 则对应项得 3 分;</p> <p>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 提供了服务方案, 但是方案和采购需求的贴合程度稍有欠缺,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2 分;</p> <p>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 提供了服务方案,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 或者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或者与项目需求无关, 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 ②考核方案   | 3 |
|  |               | <p>③奖惩方案</p>  | 3       |   |
|  |               | <p>④培训方案</p>  | 3       |   |
|  | 宿舍文化建设及便民服务方案 |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宿舍文化建设及便民服务方案, 包括整体思路、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成果奖项等方面。</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内容适用采购需求、方案合理、实用、可执行, 确保后续可高效完成中标后的承接工作, 不影响采购单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得 8 分;</p> <p>每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 但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执行性等细节稍有欠缺, 可待完善, 得 6 分;</p> <p>每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 但方案简单, 未针对各个内容提供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不影响采购单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得 4 分;</p> <p>提供了总体方案, 但是方案极其简单, 或者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 实际执行中可能会对采购单位的具体工作产生较大影响, 得 2 分;</p> <p>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 8       |   |
|  | 项目管理制度        | <p>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 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管理制度; ②档案管理制度; ③接收目前人员的方案; ④工作和社保等支付流程等方面</p> <p>的方案进行评审。 (共 4 项, 满分 16 分)</p>   | ①项目管理制度 | 4 |

|      |  |   |             |   |
|------|--|---|-------------|---|
|      |  | <p>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提供了符合项目背景和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且内容完善、可操作，完全可以保障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制度清晰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有明确的接收目前人员的方案/对于派遣人员的工作和社保公积金等有明确合理的支付流程/招聘渠道明确合规有效），则对应项得 4 分；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方案和采购需求的贴合程度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2.5 分；</p> <p>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或者与项目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 ②档案管理制度     | 4 |
|      |  |   | ③接收目前人员的方案  | 4 |
|      |  |   | ④工作和社保等支付流程 | 4 |
|      |  |   |             |   |
| 团队人员 |  | 1、人数数量：<br><br>公司建立组织机构专职负责本项目，且项目内拟派正式职员不少于 3 人，得 4 分，否则不得分；<br><br>备注：提供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责及岗位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 4           |   |
|      |  | 2、人员专业能力：<br><br>拟派正式员工中至少有 2 位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 3 分；<br><br>拟派正式员工中至少有 1 位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 2 分；<br><br>无人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不得分。<br><br>备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           |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
| 1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三校区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 504.07          | 1 项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目前，我院（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采用服务外包形式。我院三校区（长阳、香山、清河）共 11 栋宿舍楼，此次招标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12 个月，合同到期前，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第 1 个月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服务费；

第 4 个月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该季度（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服务费，以此类推。

待合同期满，如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并提供供应商与所属人员无任何纠纷相关证明后，双方正常解除合同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采购人凭供应商交来的协议、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需报服务外包薪资待遇费用及服务外包公司服务费两部分的报价。

#### 4. 履约验收

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

#### 5. 执行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三、服务要求

#### 1.主要服务要求及内容

##### 1.1 对人员和岗位运行的具体要求

1) 科学合理配备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原则上男生公寓应当配男宿管，女生公寓应当配女宿管；楼长须有高中或以上学历，且有1年宿管工作经历，普通宿管员应需高中（职高及以上学历）。

2) 每位宿管员应具备会做学生思想工作、会紧急处理突发事件、会做公寓管理工作能力。

3) 每栋学生公寓楼白班（包括节假日、双休日），夜间（包括节假日、双休日）要求24小时双岗值班；

4) 需配备项目经理1人，合理配备中层管理人员；

5) 公寓楼日常办公用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2 作业具体内容及要求

1) 按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做好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寓楼内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活动；对学生中的不良行为、违纪行为要积极劝阻并坚持说服教育，如遇突发事件及时通报后勤保障部进行处理；

2) 值班室24小时有人值守，所有人员一律凭证出入，严禁无证、无关人员和异性进入学生公寓，防止非法推销、传单派发、不法分子潜入给学生带来不安全隐患；

3) 每日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记录要求完整、真实，对大件物品、贵重物品出入大门，要严格管理并进行核查登记；

4) 白天值班员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巡视，夜间值班员应加强巡查频次，不应少于3次，值班人员巡查应按照规定做好巡查记录，以备查验。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加强巡视，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5) 严格执行学生公寓的作息时间，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对晚归学生进行教育并如实登记；

6) 做好公寓楼内的安全稳定工作，及时报告、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每天对学生宿舍内的安全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工作，每周汇总1次检查情况，报送到后勤物业保障科办公室；

7) 制定详细的公寓楼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熟悉辖区内消防器材的种类、性能、配置数量及位置，掌握本楼消防报警系统的操作方法和消防通道走向，发生紧急情

况能够组织学生安全疏散；

8) 做好毕业生离校及新生入住的各项工作，制定详细的迎新和毕业生离校服务方案并抓好具体落实；

9) 做好学生的入住、房间调换及退宿工作，及时掌握宿舍资源、人员调整变动情况，准确核对住宿名册，第一时间更新公寓管理系统数据信息，未经后勤保障部批准不得改变公寓资源属性，不得占用学生宿舍床位资源，不得私自安排学生或员工入住学生公寓；

10) 做好学生公寓内配置的各种家具、电器、公用资产的管理工作。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发现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须及时报后勤保障部，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处置；须维护维修的要立即登记并处理解决，确保学生公寓内设施设备处于可使用的良好状态；

11) 每月巡查建筑整体（屋顶、屋顶天花板、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的完好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定期巡视检查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外墙的破损、破坏、开裂、渗漏等情况，并注意做好巡视记录；雷电、强降水、大风、沙尘暴等极端天气前后落实防范措施；

12) 做好电梯、消防系统设备，低压电房等专用设备、房屋建筑整体公用设施设备、线路、照明、门禁、紧急疏散门、限电设施、吊扇、门窗、学生家具、卫生间等日常巡视、登记及上报工作。做好责任区域内的上下水管道、雨落管、水池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使用与登记上报，防止跑、冒、滴、漏，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13) 做好楼内安防、消防、防雷、监控系统的建设及维保，对楼内消防系统、安防系统和防雷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对烟感、报警、喷淋、消防栓等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巡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4) 熟悉公寓楼布局和学生住宿分布情况，掌握火、匪警报警程序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必要的救生常识，做到楼内秩序 24 小时有人维护，消防报警主机 24 小时有人值守；

15) 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全体人员掌握消防基本知识和技能；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全员消防四个能力的教育培训，并组织全体员工的参加学院消防安全演练；

16) 保持职业敏感，关注公寓内的所有情况，出现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寝室失窃或同一时段内有多名学生身体不适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辅导员和后勤保障部报

告：

17) 学校实行公寓楼内禁烟制度，物业公司做好监督、统计楼内吸烟学生并报学生工作部；

18) 劝阻学生不拆卸、移动学校统一配置在宿舍内的家具及设施，未经允许不私自添置家具、设备，如衣柜、桌椅等大件物品；

19) 具有适应性强的信息化服务手段为支撑，每周报送查房结果、学生违纪信息等，报送学生公寓管理系统数据信息修改条目，每月向后勤保障部报送工作简报，每学期报送工作总结；

20) 无条件配合完成学院其他工作。

### 1.3 供应商工作内容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条件负责招录服务人员；与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但属于退休人员等特殊情况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

2)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

3) 供应商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

4) 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提供服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明细单；

5) 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以及学院要求及时为居民户口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6)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后，及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

7) 按供应商所在地税务局的规定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

8)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供应商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9) 对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10) 供应商加强服务人员管理，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依约提供各项服务；

11)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人员；

12) 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存在法律风险的，供应商可进行提示，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

13) 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由采购人选定的服务。

### 1.4 对服务外包（供应商）要求

- 1)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2)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服务外包管理制度, 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 1.5 对服务外包提供的基础服务要求

- 1) 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的上门服务;
- 2) 开具相关的各项证明;
- 3) 处理工伤等突发事件;
- 4)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诉讼;
- 5) 负责每月计算和发放工资, 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以及相关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 6) 建立组织机构专职负责本项目, 且项目内正式职员不少于 3 人;
- 7) 拥有稳定的招聘渠道, 满足采购人补充人员的需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 补充人员必须体检, 体检合格报采购人备案。

### 3.其他要求

供应商负责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工资发放、人员管理、劳务纠纷等事务。管理服务期间所属人员发生一切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与学院无任何关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2026年度三校区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甲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2026年度三校区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2026年度三校区宿舍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经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以 ZRGY-CCGP-25110117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三校区(长阳、香山、清河)共11栋宿舍楼提供宿舍教育管理服务。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二) 对人员和岗位运行的具体要求

- 1、科学合理配备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原则上男生公寓应当配男宿管, 女生公寓应当配女宿管; 楼长须有高中或以上学历, 且有1年宿管工作经历, 普通宿管员应需高中、职高及以上学历。

- 2、每位宿管员应具备会做学生思想工作、会紧急处理突发事件、会做公寓管理工作能力。
- 3、每栋学生公寓楼白班（包括节假日、双休日），夜间（包括节假日、双休日）要求24小时双岗值班；
- 4、需配备项目经理1人，合理配备中层管理人员；
- 5、公寓楼日常办公用品费用由中标服务公司承担。

### （三）作业具体内容及要求：

- 1、按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做好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寓楼内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活动；对学生中的不良行为、违纪行为要积极劝阻并坚持说服教育，如遇突发事件及时通报后勤保障部进行处理；
- 2、值班室24小时有人值守，所有人员一律凭证出入，严禁无证、无关人员和异性进入学生公寓，防止非法推销、传单派发、不法分子潜入给学生带来不安全隐患；
- 3、每日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记录要求完整、真实，对大件物品、贵重物品出入大门，要严格管理并进行核查登记；
- 4、白天值班员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巡视，夜间值班员应加强巡查频次，不应少于3次，值班人员巡查应按照规定做好巡查记录，以备查验。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加强巡视，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 5、严格执行学生公寓的作息时间，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对晚归学生进行教育并如实登记；
- 6、做好公寓楼内的安全稳定工作，及时报告、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每天对学生宿舍内的安全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工作，每周汇总1次检查情况，报送到后勤物业保障科办公室；
- 7、制定详细的公寓楼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熟悉辖区内消防器材的种类、性能、配置数量及位置，掌握本楼消防报警系统的操作方法和消防通道走向，发生紧急情况能够组织学生安全疏散；
- 8、做好毕业生离校及新生入住的各项工，制定详细的迎新和毕业生离校服务方案并抓好具体落实；
- 9、做好学生的入住、房间调换及退宿工作，及时掌握宿舍资源、人员调整变动情况，准确核对住宿名册，第一时间更新公寓管理系统数据信息，未经后勤保障部批准不得改变公寓资源属性，不得占用学生宿舍床位资源，不得私自安排学生或员工入住学生公寓；

- 10、做好学生公寓内配置的各种家具、电器、公用资产的管理工作。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发现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须及时报后勤保障部，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处置；须维护维修的要立即登记并处理解决，确保学生公寓内设施设备处于可使用的良好状态；
- 11、每月巡查建筑整体（屋顶、屋顶天花板、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的完好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定期巡视检查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外墙的破损、破坏、开裂、渗漏等情况，并注意做好巡视记录；雷电、强降水、大风、沙尘暴等极端天气前后落实防范措施；
- 12、做好电梯、消防系统设备，低压电房等专用设备、房屋建筑整体公用设施设备、线路、照明、门禁、紧急疏散门、限电设施、吊扇、门窗、学生家具、卫生间等日常巡视、登记及上报工作。做好责任区域内的上下水管道、雨落管、水池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使用与登记上报，防止跑、冒、滴、漏，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 13、做好楼内安防、消防、防雷、监控系统的建设及维保，对楼内消防系统、安防系统和防雷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对烟感、报警、喷淋、消防栓等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巡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14、熟悉公寓楼布局和学生住宿分布情况，掌握火、匪警报警程序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必要的救生常识，做到楼内秩序24小时有人维护，消防报警主机24小时有人值守；
- 15、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全体人员掌握消防基本知识和技能；每年至少进行2次全员消防四个能力的教育培训，并组织全体员工的参加学院消防安全演练；
- 16、保持职业敏感，关注公寓内的所有情况，出现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寝室失窃或同一时段内有多名学生身体不适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辅导员和后勤保障部报告；
- 17、学校实行公寓楼内禁烟制度，物业公司做好监督、统计楼内吸烟学生并报学生工作部；
- 18、劝阻学生不拆卸、移动学校统一配置在宿舍内的家具及设施，未经允许不私自添置家具、设备，如衣柜、桌椅等大件物品；
- 19、具有适应性强的信息化服务手段为支撑，每周报送查房结果、学生违纪信息等，报送学生公寓管理系统数据信息修改条目，每月向后勤保障部报送工作简报，每学期报送工作总结；
- 20、无条件配合完成学院其他工作。

#### （四）服务外包（乙方）工作内容：

- 1、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负责招录服务人员；与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但属于退休人员等特殊情况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
- 2、乙方应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
- 3、乙方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
- 4、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提供服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明细单；
- 5、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以及学院要求及时为居民户口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 6、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及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
- 7、按乙方所在地税务局的规定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
- 8、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 9、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 10、乙方加强服务人员管理，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依约提供各项服务；
- 11、甲方根据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表现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
- 12、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存在法律风险的，乙方可进行提示，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 1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 （五）对服务外包（乙方）要求

- 1、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2、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服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 （六）对服务外包提供的基础服务要求

- 1、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的上门服务；
- 2、开具相关的各项证明；
- 3、处理工伤等突发事件；

- 4、负责调解劳动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诉讼；
- 5、负责每月计算和发放工资，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以及相关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 6、建立组织机构专职负责本项目，且项目内正式职员不少于3人；
- 7、拥有稳定的招聘渠道，满足招标方补充人员的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补充人员必须体检，体检合格报甲方备案。

### （七）其他事项

中标单位（乙方）负责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工资发放、人员管理、劳务纠纷等事务。管理服务期间所属人员发生一切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与学院无任何关系。

###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元（大写：      ）

付款方式：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第1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服务费；

第4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2026年4月-2026年6月）服务费，以此类推。

待合同期满，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双方正常解除合同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协议、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并提供乙方与所属人员无任何纠纷相关证明后，双方正常解除合同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七、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名称: (印章)\_\_\_\_\_

名称: (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442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10-89909172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长阳支行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0200267909200002683

账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 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 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1.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7.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 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逾期整改的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万分之五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采用抽查 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

的

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01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服务外包薪资待遇费用 |       |    |       |       |
| 2     | 服务外包公司服务费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服务方案

## 11 服务费缴纳承诺

### 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方）承诺在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资格，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缴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项目完成后，由我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劳务费（含论证、资审、评标、复议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的差旅费、餐饮及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停车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此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发票及收据等），后由我单位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汇款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扣除该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补偿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限内一次性全额补齐。

如逾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除应当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另外因逾期缴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我单位承担，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管以及承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影响企业信誉等后果。

因本承诺书引起或者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均同意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并按照北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规则对各方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同意由北海国际仲裁院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采用简易程序置于互联网线上审理或线下仲裁庭审理。

在仲裁过程中，各方均同意：北海国际仲裁院可按照顺序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包

括短信链接方式)等方式进行电子送达,其中各方一致同意电子邮件为首选的送达方式。电子邮件送达的,一经发送就视为送达成功;短信方式送达的,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成功。采用邮寄送达、特快专递等线下送达方式送达的,相应邮件投递至本承诺书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变更送达信息未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退回、拒收或投递失败、无法发送的,则(法律)文书退回、拒收之日或相关系统显示投递失败、无法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在本承诺书项下所涉债务进入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法院,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成功即视为完成送达。

承诺方确认,线下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地址以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为准。

承诺方确认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任何一方需变更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的,应于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其余各方确认,否则以原约定的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为准。

承诺方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名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